

疏附县财政局文件

疏财扶字〔2022〕26号

关于拨付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疏附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疏附县委农村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疏附县2022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疏党农领〔2022〕8号）要求，现拨付你单位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480万元（资金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项目资金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

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请按照自治区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

五、请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文件要求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加快项目施工进度，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六、请按照《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办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 1、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分配表
- 2、扶贫小额贷款贴息绩效目标表



抄送：疏附县委农村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中共疏附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疏附县乡村振兴局、
疏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疏附县农业农村局、疏附县自然
资源局、疏附县审计局

疏附县财政局办公室印发

2022年4月1日

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到位资金(万 元)	资金款项	科目名称	责任单位	资金下单单位	备注	直达资金标识
		合计	600	480						
1	扶贫小额贷款贴息	为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对象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600万元。	600	480	2130505	生产发展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01中央直达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疏附县2022年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科应 (13899106968)	
主管部门	疏附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疏附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80.00		
	其他资金	12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项目总投资600万元; 为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有效政策支撑。使疏附县121个行政村2500名已脱贫户享受小额贷款贴息, 已脱贫户的小额信贷年利率低于4.75%, 最高可贷款5万元。使脱贫巩固户年均增收, 项目实施后受益巩固脱贫户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户贷款申请满足率 (**%)	=100%
			扶贫小额信贷信息公示天数 (**天)	=5天
			小额贷款贴息的巩固脱贫人所在村数 (≥**个)	≥121个
		质量指标	★★★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	=4.75%
			接受小额贷款贴息标准达标率 (**%)	=100%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户资金使用率 (**%)	=100%
		时效指标	贷款贴息资金及时发放率 (**%)	=100%
			项目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贴息资金时间 (≤**天)	≤92天
			贷款期限 (≤**年)	≤3年
		成本指标	脱贫巩固户小额信贷总额 (≤**万元)	≤600万元
			脱贫巩固户小额信贷单笔贷款额度 (≤**万元/户)	≤5万元/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已脱贫户户数 (≥**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已脱贫人口持续受益	长期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 (≥**%)	≥95%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